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8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莊正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庭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8,591元（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